

行政責任案例彙編

第一篇 廉政倫理事件

案例 12

殯葬處員工利用職務收受賄賂案

(一) 事實概述

某市殯葬處職工遭人側錄索賄畫面恐嚇取財，經查確有該處 15 名職工涉嫌收賄，案經政風室函送偵辦，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³提起公訴。

(二) 懲處（戒）情形

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涉案人員違反端正政風作業要點不得收受職務上之餽贈規定，情節重大，經該處考績會決議案內涉案職工均予解雇。
2. 相關法條：
 - (1) 該處端正政風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款：「不得收受職務上之餽贈及其他不正之利益。」
 - (2) 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：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」
 - (3) 該處工友工作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：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。」

(三) 廉政小叮嚀

1. 殯葬業存在許多民間習俗，家屬為求辦理往生者後事順利，長期以來存在著所謂的送紅包潛規則，導致殯葬處職（員）工，易受不當利益之誘惑，因此應定期給予殯葬處員工教育宣導，並在徵選時即納入一般法律觀念之測驗，以培養（職）員工知法守法概念。
2. 殯葬處同仁身處公部門應以服務精神為要，對個人執行職務相關之法律需深入瞭解以健全法紀素養，並在執行職務時，兢兢業業遵守有關法令與規定，善盡職責，以達便民、利民之效。

³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」

